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3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条约》其它条款，包括第十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面临着更为重要的优先事项和挑战，这些优先事项和挑战源于《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未得到履行，还源于新型核武器的研制及可能使用这种非人道武器的非理性主张。
2. 的确，《条约》今天面临的主要挑战涉及执行《条约》的两个主要支柱，即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在此情况下，并考虑到这方面的缺陷，处理不属于优先事项的问题，如修订《条约》第十条，没有紧迫性和必要性。
3. 在此情况下，试图侧重于第十条等问题只会分散缔约国的注意力，使其忽视真正的任务。
4. 当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首次提出这一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时，不结盟运动的最初反应如下：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认为，这一建议超出了《不扩散条约》的规定范围。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认为，会员国退出条约或公约的权利应由国际条约法规定。¹
5. 退出问题敏感而微妙，应格外谨慎，因为关于重新阐释《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的建议相当于在法律上修订该《条约》。关于对《条约》进行法律修订的此类建议实际上会削弱《不扩散条约》制度，制造不确定性和漏洞。然而，若有缔约

¹ 不结盟运动对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的评论(见 A/59/565 和 Corr. 1)。



国提议修订《条约》，它必须遵循《条约》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应该指出，除非所有缔约国明确表示打算受这些新修订案的法律约束(往往可通过批准程序做到这一点)，否则在审议大会上修订第十条的提案没有国际法依据。一个公认的事实是，任何修订条约的提案都须在有关的多边论坛上进行讨论并获得通过。

6. 《不扩散条约》的谈判史还表明，尽管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条约》谈判整个期间一直担任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并且其利益在最后文本中得到了体现，但它们还须考虑其它国家的意见，这些国家希望避免签署一项有核武器国家不作出裁军承诺的无限期条约，因为它们关切的是，世界可能会永远分裂为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因此，《条约》草案既含有一项退出条款，也含有召开会议审议《条约》实施情况的规定。根据《条约》措辞，关于是否存在非常事件的判断，也完全应由退出国自行斟酌作出，因此，没有任何重新阐释的余地。

7. 此外，应予以考虑的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适用于所有国际条约。应谨慎行事，不要同意《条约》没有规定的新前提，因为这可能影响其它条约，从而造成不按《维也纳公约》行事的先例。此外，还应考虑到条约法惯例规则适用于所有国际条约，而许多此种规则载于《维也纳公约》。

8. 因此，应回顾指出，《维也纳公约》第54条也是一项习惯国际规则，它规定，当事国可依照条约规定退出条约。一般说来，就“退出条款”而言有两类条约和公约。一些公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这种条款。从法律上说，这种条约的缔约方可以有争议性地提出，条约没有明确禁止的即是允许的。同样，也可以有说服力地作出相反的阐释，即，除非明确纳入条约规定，否则不允许作出某行为。属于第二类的公约或条约，如《不扩散条约》，在退出方面的规定非常明确。因此，条约承认一国享有行使国家主权退出条约的绝对权利。

9. 总之，应予强调的是，《条约》的主要问题是，成千上万的核弹头继续存在，一些核武器国家还在研制新的核弹头，以及存在着可能使用核弹头的非理性主张。核武器国必须真诚认真地致力于彻底销毁核武器。它们做不到这一点是《条约》问题的根源。在此之前，关注其它不太重要的问题不会带来令人满意的结果。

10.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其它主要优先事项，如《条约》的普遍性，受到了忽略或削弱，而第十条等问题却受到垂青。核供应国集团最近所做的决定公然违背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关于《条约》普遍性问题的最后文件所做的承诺，严重危及《条约》的普遍性、公信力和完整性。在这种情况下，几个缔约国仍坚持强调第十条等不重要问题并无视如此重要的义务，这种做法令人怀疑。